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121,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9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铎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2, 181, 529	99. 8624	829, 523	0. 1214	110, 037	0. 0162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2, 302, 599	99. 8801	713, 623	0. 1044	104, 867	0. 0155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144,995	99.2715	4,878,827	0.7141	97,267	0.0144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397,129	99.1620	5,012,123	0.7337	711,837	0.1043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362,829	99.1570	4,983,023	0.7294	775,237	0.1136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367,429	99.1577	4,982,023	0.7293	771,637	0.1130

7、议案名称：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76,427,129	99.0200	6,639,223	0.9718	54,737	0.0082

8、议案名称：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422,229	99.0193	6,647,623	0.9731	51,237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429,859	99.0204	6,634,523	0.9712	56,707	0.0084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431,729	99.0207	6,638,023	0.9717	51,337	0.007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第 2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及第 10 项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